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COCOA.8/2
23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联合国可可会议
1992年4月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议事规则

暂行议事规则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

第一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本会议的参加者应为：

- (a) 贸发会议的所有成员国，
- (b) 对国际协定，特别是商品协定的谈判、缔结和适用负有责任的任何政府间组织。

第 2 条

参加本会议的每一代表团应由代表一人和所必需之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组成。

第 3 条

参加本会议各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以及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在本会议开幕后24小时内送交贸发会议秘书长。

第 4 条

本会议开始时应指派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应由本会议根据主席建议指派的五个成员组成。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立即向本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在本会议对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参加本会议。

第二章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本会议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本会议可从代表当中选出主席，也可选举不是参加者代表的人担任主席。

第 7 条

主席应主持本会议所召开的会议。

第 8 条

主席如不能出席本会议的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第 9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第 10 条

主席辞职或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本会议应选出所余会期中的新主席。如一位副主席按照本条规定当选主席，本会议应另选一位新的副主席。

第 三 章

秘 书 处

第 11 条

1.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负责为本会议工作的进行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为此，他应指派本会议的执行主任、秘书以及本会议、其各个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其他工作人员。本会议秘书应以该项资格参加所有会议，并且负责作出与这些会议有关的所有安排。

2. 秘书处应收受、翻译、复制和分发本会议的文件、报告和决议；口译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在联合国档案内保管与保存这些文件；并一般地执行本会议可能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2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或他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工作人员可在不违反第14条的情形下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四 章

会议的掌握

第 13 条

主席于至少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者的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如果要做出任何决定，则必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者的代表出席。

第 14 条

主席除了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授予的职权之外，应宣布本会议每次全会的开会和散会，主持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交付表决，

宣布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形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会场秩序的维持。进行讨论时，主席可向会议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登记或结束辩论。他并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15 条

主席执行职务时仍处于本会议的权力下。

第 16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应指定其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除非主席不是某一参加者的代表。

第 17 条

在不违反第18条和第19条的情形下，主席应按各发言者表示希望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任何人没有事先得到主席准许，不得在会上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 18 条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为了解释有关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所达成的结论，可取得优先发言权。

第 19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交付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所推翻，否则仍应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0 条

本会议可以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在有限制的辩论中，代表发言已到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 21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得到本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登记截止。但宣布发言登记截止后所作的发言使任何代表有必要进行答辩时，主席可以准其答辩。

第 22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动议提案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以限制按照本条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23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动议的人就动议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以限制按照本条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24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主席可以限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25 条

在不违反第19条的情形下，下列动议应按照以下的排列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

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26 条

提案及其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本会议秘书，秘书应将本会议各种语文的文本分送所有代表团。任何提案的案文一般至迟应于会议前一日分送所有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交付表决。但提案或修正案即使尚未分发或仅在当日分发，经本会议同意，主席也可以准许对其进行讨论和予以审议。

第 27 条

在不违反第25条的情形下，凡要求决定本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出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表决该提案之前，先付表决。

第 28 条

一项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一代表重新提出。

第 29 条

在本会议做出一项决定或提出一项建议之前，如该项决定或建议的执行可能涉及联合国方案预算问题，则本会议应先接受并审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就所涉问题提出的报告。

第 30 条

已获通过或经否决的提案，除非本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

决定重新审议，即不得予以重新审议。只能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人就动议问题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五 章

表 决

第 31 条

参加本会议的贸发会议每一成员国代表团应有一票，在不违反第32条的情形下，会议的决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第 32 条

除了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指派附属机构的成员和程序问题的决定外，主席应确定与会者的意见，在一般情况下不必经过正式表决。主席无法确定与会者对某一问题的意见时，应将该问题推迟至下一次会议审议，或提交某个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但由两个消费国代表团和两个生产国代表团要求正式表决者除外。

第 33 条

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4 条

本会议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除非本会议根据代表的动议决定进行无记名投票，否则即应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代表团名称的法文字母次序进行。

第 35 条

在主席宣布开始表决后，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代表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立场。主席可以限制这种解释的时间。

第 36 条

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某些部分分别交付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交付表决。关于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只准许赞成者两人和反对者两人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为一个整体再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该提案或修正案视为整个被否决。

第 37 条

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交付表决，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本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到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仅对某一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38 条

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时，除本会议另有决定外，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交付表决。本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交付表决。

第 39 条

1. 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在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本会议决定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进行投票选举。

2. 提名候选人时，每一提名应只由一位代表提出，然后本会议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40 条

1. 当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每一有权投票的代表团可投票选举多达须补空缺数目的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人数不得超过应补名额。

2. 如按此种方式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补名额，则应再次举行投票以补足余下空额。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可根据主席的提议将其从候选名单中删除。

第 41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第 六 章

语 文

第 42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本会议的语文。

第 43 条

以任一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第 44 条

任何代表均可用本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他须作出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一种会议语文。

第 七 章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45 条

除本会议另有决定外，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

第 46 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可通过贸发会议秘书长向新闻界发表公报。

第 八 章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7 条

除全权证书委员会外，可设立本会议工作所必需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各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应给予消费国和生产国充分的代表权，也可给予消费国和生产国相等的代表权，如这样做可促进本会议工作的进行。

第 48 条

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49 条

委员会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以此种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不得参加表决，但须指定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投票。

第 50 条

组成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各代表团代表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第 51 条

第四章至第六章中各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第 九 章

观 察 员

第 52 条

经指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本会议的各国政府代表和应邀出席本会议的各专门机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会议关于同它们有关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除本会议另有决定外，并可参加所有代表团均可参加的任何委员会会议。

第 十 章

修 正

第 53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本会议决定予以修正。

XX XX XX XX XX